

证券代码：000030、200030

证券简称：富奥股份、富奥B

公告编号：2025-42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奥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、2025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收到信永中和发来的《关于变更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告知函》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受富奥股份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原指派梁晓燕女士作为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，因梁晓燕女士工作发生调整，现指派崔艳秋女士担任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。

二、变更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崔艳秋女士，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累计为超过 6 家上市公司完成了审计报告的签署和复核工作。

2. 诚信记录

崔艳秋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崔艳秋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信永中和出具的《关于变更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